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吳佩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6

電子郵件：pmwu0619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

副本：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土管理署(都市更新建設組)、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)(均含附件)

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內政部 103.6.10 台內營字第 1030804770 號函訂定

內政部 114.1.24 台內國字第 1140800369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，復甦都市機能，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，增進公共利益，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督導、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等需要，設立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為規範本小組任務、組成及其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都市更新政策之督導及推動。

（二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協調、督導及推動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事項協調及推動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涉及跨部會事項且發生爭議者，由本部提報行政院協調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部地政司代表。

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及經濟部代表。

（三）具有都市更新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交通、土地開發、財務、估價、地政、住宅、法律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等專家或學者五人至七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任之。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，其本職更動時，應由指派之機關重新提供名單，並由本部補聘（派）；前項第三款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視情形補聘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派員兼任。

- 六、本小組會議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- 本小組召開會議，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個案討論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（構）或人員等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八、本小組運作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支應，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